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謝明勳
電話：(05)5522088
傳真：(05)5345640
電子信箱：ylhg10152@mail.yunlin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一字第1122111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所申請追加補助「雲林縣土庫鎮越港集會所」新建計畫案，本府同意增加補助經費新臺幣618萬8,575元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2年5月4日土鎮民字第1120004857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所積極辦理納入預算或完成墊付款程序，並應專款專用，有關工程發包之前置作業，如土地相關審議程序、行政作業、完成設計工作、建照取得及排除各項因素等，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，並於完成預算程序前先行辦理完成。
- 三、本案請貴所確實依計畫書審慎執行，並依「政府採購法」及「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府自籌對鄉鎮市公所、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原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本府歉難核撥補助款。
- 四、本案採購、驗收、預算書、契約書、決算書等相關文件之審核，請貴所依「政府採購法」及相關規定自行核處。
- 五、本案於申請分期撥款時，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、領款收

土庫鎮公所 112/05/24



1120005867

據、契約書、預算書、決算書及相關資料辦理請撥款作業。其所訂之契約書內容應與本府之行政作業規定相符，避免履約爭議情事。

六、本案所採購之財物，請貴所於完成驗收結算後，應予列入財產登記。

正本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

訂

線